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
服务合同

旬阳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祝尔慷大道 4 号

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68 号金日科技园

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　方：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HZDD-CG-2026-013）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

2、服 务 期：1 年

3、服务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到 2027 年 9 月 20 日

二、服务设备：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设备的技术服务。

序号	规格型号	机器所在科室	服务内容	服务期
1	GE MR 355	放射科	技术保（不含备件）	1 年
2	飞利浦大 C	手术室	技术保（不含备件）	1 年
3	飞利浦 64 排 CT	放射科	技术保（不含备件）	1 年
4	飞利浦 16 排 CT	放射科	技术保（不含备件）	1 年
5	东软 DR	放射科	技术保（不含备件）	1 年
6	飞利浦小 C	手术室	技术保（不含备件）	1 年

三、付款方式；

总价为：人民币￥138000 元，大写为：壹拾叁万捌仟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付乙方第一期合同总款的 20%为：人民币￥27600 元，大写为：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期满一年后付总款的 30%为： 人民币￥41400 元，大写为：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合同期满贰年后付总款的 50%为：人民币￥69000 元，大写为：陆万玖仟元整 ；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四、发票开具：

技术服务费发票由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开具。

五、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如下：

5.1 在服务期内，乙方对该甲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跟踪并进行细致的维护。

5.2 在每一个协议服务年度内，乙方对甲方陆台设备进行 2 次全面技术保养。

5.3 在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由资深工程技术人员电话解答甲方问题，提供技术咨询并通过电话指导解决简单的故障；无法电话指导解决的，乙方应正常在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维护。

5.4 在服务期内，乙方保证甲方机器开机率在 95%，按 365 天计算，若不能达到保证的开机率，按照本协议的第 9.2 条条款处理。

5.5 在协议服务过程中，GE MR 355 、飞利浦大 C、飞利浦 64 排 CT、飞利浦 16 排 CT、东软 DR、飞利浦小 C 由乙方提供人工技术保，如需更换备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需付备件费给乙方。

5.6 在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所产生的差旅费由乙方负担。

5.7 本协议不包含该设备的移机服务。

5.8 其它未列明事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另附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维护服务，都将提供设备维修报告；并将对每次技术服务的结果进行跟踪确认，提供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

七、免责条款：

非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对该设备进行改造或修理所造成的故障，乙方不再负责技术服务。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

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

九、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协议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9.2 乙方未达到所保证的该设备开机率的这部分时间乙方将相应贰倍延长服务期。即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2 天。但是，如果甲方在非乙方处购买备件所产生的时间将不包含在维修服务期内。

十、法律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旬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1.1 本协议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北京森拓博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敏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